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1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 年5月 28 日,5月 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 年5月 28 日,5月 29日) 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5 月 29日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2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63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到100%解锁的标准,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成,转增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3,96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51)。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由于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0股。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成,转增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53)。

公司完成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99,088,000股减至898,817,04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99,088,000元减少至898,817,040元。因前述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于2020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唐正军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侯景刚、蔡建军、原董事会秘书肖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唐正军	无	-	-	0	0%
侯景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8日	4.199	170,000	0.03%
		2019年12月19日	4.669	80,000	0.01%
		2019年12月20日	5.18	100,000	0.02%
		2020年2月17日	4.782	140,000	0.03%
		合计		490,000	0.09%
蔡建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7日	4.191	331,700	0.06%
肖薇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0日	4.102	94,520	0.0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正军	合计持有股份	1,564,000	0.29%	1,564,000	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000	0.07%	391,00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3,000	0.21%	1,173,000	0.21%
侯景刚	合计持有股份	19,311,707	3.52%	18,821,707	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1,416	0.80%	4,600,427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20,291	2.72%	14,221,280	2.59%
蔡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1,360,000	0.25%	1,028,300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	0.06%	257,075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	0.19%	771,225	0.14%
肖薇	合计持有股份	604,520	0.11%	510,00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20	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	0.09%	510,000	0.09%

注:1、表格数据小数位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董事高管持股变动除本次减持外还受到高管锁定股股数变化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0-04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孙泽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主持会议。经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忠臣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473,1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13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511,5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06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961,5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473,1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132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242,41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797%; 反对13,230,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7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42,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797%; 反对13,230,72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7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邦德陈琼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5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8号)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时尚”)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28万张,共计募集资金42,8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28万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072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58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截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东方时尚	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交通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110061668013000323966	245,999,998.40
云南东方时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0200299119200020603	53,999,900.00
东方时尚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321170100100197967	48,148,196.50

注:上述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银行划转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等支出。

三、《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170100100197967。甲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的人民币48,148,196.50元存放在该专户内。该专户资金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甲方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华、魏安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五、甲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自行打印明细对账单,并以邮件形式发送乙方,乙方应审核甲方发送的对账单,在确认对账单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后,将对账单以邮件形式抄送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大额支取标准参照第六条)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和丙方书面通知乙方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为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账号为0200299119200020603。甲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的人民币5400万元存放在该专户内。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若乙方未来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乙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甲方作为乙方实施“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的授权人及控股股东,应当确保乙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人张华、魏安胜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并对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如丙方擅自开放甲方、乙方资料,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负赔偿责任。(但依据法律法规向有权机关开放或依本协议约定开放甲乙方资料的除外。)

六、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七、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事先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15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交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 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北京交大”)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交通大学

法定代表人:王稼琼

开办资本:131123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学历教育。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公司与北京交大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北京交大于2020年5月29日在北京交大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充分利用北京交大在人才、科研、教学、师资等方面的学术教育优势和京沪高铁在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等方面的资源平台优势,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在人才培养、科研攻关、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等方面,实现强强联合,互利共赢。

(二)合作主要内容

1.人才培养。一是将京沪高铁作为北京交大的校外实习基地,为青年教师和学生专业实习、实践场地、业务指导及其它所需的必要工作条件方面提供帮助。二是共同建立服务于优势学科领域的高水平师资库,为相关业务发展提供“智库”支持。三是北京交大聘请公司具有深厚教育科研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专家为外聘兼职教授,共同促进新时代、新机遇下的铁路专业化复合型创新人才建设。四是建立人才交流培养长效机制,双方互派技术专家、科研人员开展挂职锻炼、学习考察、学术交流活动。

2. 科研合作。一是以公司企业战略和需求为导向,依托双方人才、科研、信息、平台等优质资源以及智慧交通、通信领域的优势,积极探索高速铁路智能运维和经营发展模式,丰富产品研发、高铁车站商业开发等相关业务。二是围绕高铁建设、运输组织、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和智能运维技术及经济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合作,联合申请或参加国家级、国铁集团、省市级项目以及实验室开放基金等级别科研课题或自主投入科研项目。联合承担各级轨道交通标准及规章编制、有关专业著作编撰任务。合作开展国家级、省部级实验室和试验基地建设。三是充分利用双方科研优势,立足铁路重大科技攻关和关键设备、先进技术的研发,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开展对旅客运输、设备设施运维等领域的应用研究,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四是根据公司重大项目论证与技术决策需要,北京交大向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和管理建议服务,并选派相关领域专家协助公司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根据需要对重大技术难题进行现场对策研究,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五是共同建立信息交流机制,依托双方合作项目每年不定期组织校企间学术交流,共同参与国内外的有关学术会议,推动科研及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六是共同建立科技奖励联合申报机制,对已有科技成果进行凝练总结,共同规划科技奖励申报工作。七是共同建立产、学、研、用合作平台,根据合作进程需要,适时通过项目合作、资本合作等方式,加快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进程。

(三)其他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后可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续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预计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北京交大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和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补联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北京交大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2020/6/5	2020/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36。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454,517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3,290,903.40元(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 系 人:严丰慕 先生、张小青 女士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4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风险提示:受宏观政策调控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富驰智造的实际经营成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因业务发展需要,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在连云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驰智造”),并于2020年5月29日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3165810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318号10、48、49、54、57幢

法定代表人:钟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6,315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1999年11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1L8GL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严丰慕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2020年5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助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富驰智造系因上海富驰业务发展需要, 利用富驰智造所在地的区位优势,优化市场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受宏观政策调控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富驰智造的实际经营成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报备文件:

1、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0-02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405,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737

(四